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遮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耀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一 日起生效。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耀麟 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生 效。

陳先生,26歲,畢業於 Trinity College of Arts and Sciences,美國杜克大學(Duke University,United States of America),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彼曾任職於 The Goldman Sachs Group,Inc.。彼現時為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德祥」)(一間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2))之執行董事及周美華女士在 Burcon NutraScience Corporation(其已發行股份於多倫多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U)及於法蘭克福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WKN 157793))之替任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陳先生 (i) 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 (ii) 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彼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香港法例第571章)),陳國強博士 (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約1.29%)之兒子,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 (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陳先生之董事服務年期並無被擬定,惟彼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獲得董事袍金為每月10,000港元,金額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普遍市場情況並考慮其職責及責任以及其對本公司之事務所花上的時間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有關委任陳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資料,亦無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先生加入本公司。

代表董事會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漢傑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 (主席)

陳佛恩先生 (董事總經理)

陳耀麟先生

張志傑先生

賴贊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志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喬小東先生 (副主席)

王志強先生

郭嘉立先生